



未办许可证砍伐集体林木获刑

法官提醒，除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外，必须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才可采伐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岳志勇

本报讯 胡某与胡某某合伙收购衡东县吴集镇早禾村 18、19、20 组的集体林木后，未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便雇人采伐了该批林木。日前，衡东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胡某和胡某某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5000 元。

2017 年 9 月，被告人胡某与胡某某商定合伙收购并砍伐吴集镇早禾村 18、19、20 组位于洪家冲大皂公山的集体林木，所得树款平分。随后，两被告人征得三个组组长的同意，又以 7000 元的价格收购了位于该处的梓树。2017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两被告人未经林业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便雇请陈某等人将梓树非法采伐并出售。经衡东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工程人员现场调查，大皂公山被采伐面积 1.9 公顷（29 亩），采伐林木树种为梓树，储积为 72 立方米，折材积 36 立方米。案发后，两被告人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主动到衡东县公安局投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胡某某违反森林法的规定，乱伐林木，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因两被告人有自首情节，且适用社区矫正对当地的生产、生活无重大不良影响，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官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采伐林木必须申请

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据此规定，取得了林木所有权，也不能随意采伐林木，必须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办理相关证件后方可采伐。本案两被告人在收购集体林木后，虽然取得了林木所有权，但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即擅自采伐林木，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



衡阳县法院

强力推进清欠工作



干警对被执行人予以拘留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李晨光

本报讯 为强化不良贷款清收工作，保持对衡州农商银行不良贷款清收工作的高压态势，衡阳县委、县政府决定从 9 月 5 日至 9 月 25 日开展“集中突击行动”。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衡阳县人民法院以雷霆之势、霹雳手段安排部署，展开工作，短短几日内拘留四名被执行人，冻结、查封、收回各类资金、财产总价值 200 余万元。

9 月 10 日凌晨 5 点半，衡阳县法院衡州农商银行清欠工作小组便整装出发，目标是家住石鼓区的洪某某。洪某某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分两次向衡州农商银行借款 115 万元。到期后洪某某未能支付本金和利息，对此衡州农商

银行将洪某某诉至法院，经衡阳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洪某某依然未履行还款义务。9 月 5 日，法院清欠工作小组掌握线索，被执行人洪某某近期均在家中居住。

当日 7 时许，工作组抵达洪某某家附近。为了不打草惊蛇，工作组布下天罗地

网，静候洪某某“自投罗网”。8 点半左右，洪某某骑车出门时被工作组堵了个正着。面对突然而至的法院执行干警，洪某某失去了平时的狡诈，“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随后被押上警车。洪某某因拒不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被处以拘留十五日的处罚。

在洪某某被拘之前，法院清欠工作小组在三日内连续拘留三名被执行人，分别是库宗桥镇的张某某、西渡镇的刘某和岷山乡的杨某某。

衡阳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建平表示，抓好衡州农商银行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既是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要求，法院将以责无旁贷的主人翁精神投入到工作中去，确保顺利完成工作任务。



“老赖”不还款难结案 法院依法扣划公积金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胡海鹏 汤红本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通过一案一账号网络向申请执行人刘某发放了 30275 元执行兑现款。

被执行人董某于 2015 年 7 月向申请执行人刘某借款 3 万元用于生意周转，约定借款期限为 1 年，并出具借条。借款逾期后，经

刘某多次催收，董某以各种理由拖延不还，刘某遂将其诉至衡东县人民法院。案件经过调解，董某自愿在调解协议签字生效后 1 个月内归还刘某 30275 元整，利息不予计算。

可随着调解书生效以后，董某并未按调解书约定履行义务。刘某无奈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衡东法院立案受理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董某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董某及时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董某不闻不问，且并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

执行法官在查控时，发现被执行人董某曾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过住房公积金，且公积金余额足以归还欠款。执行法官依法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送达了扣划被执行人董某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文书，提取了被执行人董某 30275 元的住房公积金。

建房坠楼起纠纷 法官调解促和谐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吴江

本报讯 近日，常宁市人民法院罗桥人民法庭依法成功调结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赔偿纠纷案件。

2017 年 5 月 5 日，原告张某在为被告

付某家施工建房时，不慎从三米高的楼上摔下，因伤势较重相继被送至常宁、衡阳两地医院治疗。经鉴定，原告构成九级伤残。出院后，原告张某多次找房主付某、包工头李某索赔未果，便向法院提起诉讼。

通过阅卷分析和走访当事人，法官了解到房主付某与包工头李某相互推卸责

任，致使原告张某受伤一年来未获得任何赔偿款。为了尽快平息矛盾，法官决定进行庭前调解，并邀请了村干部、有影响力的当事人亲属参加调解工作。通过两天的反复说法析理，房主付某、包工头李某才意识到自己应承担的责任，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支付了赔偿款。

法院给力 跨省扣划工程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刘尚球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通过与协助执行单位提前沟通，通过扣划工程款 200 余万元，成功执结一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陈某因与云南某建筑公司存在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于 2017 年 4 月起诉至法院，一审判决云南某建筑公司应支付陈某货款 170 万元及违约利息。云南某建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结果后，云南某建筑公司仍不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致使陈某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在网络查控中没有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陈某提供线索称，被执行人在云南某房地产公司有款项未结算。承办法官在掌握线索后赶赴云南与某房地产公司进行沟通衔接，房地产公司确认云南某建筑公司确有工程款未结算，并同意协助法院执行。因其公司内部财务制度比较严格，支付款项需要在月初先向集团公司报计划，经审批后才能在月底支付，法务部负责人请求法院宽限至 9 月 15 日前。

9 月初，云南某房地产公司将工程款协助汇至法院执行局执行款专户。近日，法院对该执行款进行了发放。陈某领到本息共计 200 余万元的执行兑现款后激动不已：“自己 2015 年就不断在向对方催收，但对方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拒付，没想到法院通过直接扣划工程款就解决好了，真的给力，真心点赞。”

非法传销 “吸”走 8.5 万元 不当得利被判返还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刘小青

本报讯 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归阳法庭审结了一起特殊的不当得利纠纷案。

原告蒋某与被告雷某系朋友关系。蒋某于 2017 年 6 月、7 月分两次打款 85000 元至原告在建设银行的账号，此后雷某未予返还款项。原告蒋某认为，被告虚构能够购买量子产品的事实，通过汇入其账号现金便可获得积分，骗取原告现金，属于非法传销行为，故诉诸法院要求被告返还上述现金。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雷某诱使原告蒋某购买所谓“量子产品”，要汇款至其银行账户内，才能在其提供的网站上积分，是典型的非法传销行为，其取得没有合法依据。现原告要求被告返还 85000 元，于法有据，对原告的诉请依法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是否构成非法传销需要公安机关认定，且在收到原告的存款后，被告又转入了比被告更好级别的自然人账户内，被告没有返还义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的辩解意见，于法相悖，不予采纳，其在返还原告存款后可另行向相关自然人主张权利。案经调解无效，祁东法院依法判决由被告雷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蒋某现金 85000 元。